

附件 2 :

2 项轻工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QB/T 2625-2011

《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1. 将 9.1.3 条内容修改为:

9.1.3 中性笔和笔芯销售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及商标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产品型号、执行标准号、生产日期(年、月)、支数等标志。

2. 将 9.4.2 条内容修改为:

9.4.2 产品的保质期按照技术要求 5.1 条款中的 7.9 执行。

QB/T 1745.1-2011

《自来水笔用墨水 第 1 部分:非颜料型墨水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1. 将 8.1.2 条内容修改为:

8.1.2 每瓶墨水的销售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、注册商标、产品型号、净含量、质量等级、用途和注意事项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执行标准编号、生产日期(年、月)等标志。文件书写墨水应有“文件书写”或“DOC”标志。

2. 将 8.4.2 条内容修改为:

8.4.2 产品的保质期按照技术要求 4.1 条款执行。
